

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对北京红狮涂料公司门诊部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通报

京人社医发[2009]128号

2009年09月04日

各区、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经调查核实，北京红狮涂料公司门诊部存在将血糖仪、自费药品等调换成医保可报销项目的违规行为，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，明知故犯，性质恶劣。根据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）和原市劳动保障局、市卫生局、市中医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劳社医发[2001]11号）及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，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一、取消北京红狮涂料公司门诊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。

二、由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于2009年9月15日解除与北京红狮涂料公司门诊部签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。

三、丰台区劳动保障局在9月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在北京红狮涂料公司门诊部就医的参保人员，并妥善解决他们就医问题。各区、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参保人员9月15日以后在北京红狮涂料公司门诊部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北京红狮涂料公司门诊部的违规行为，损害了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，破坏了定点医疗机构形象，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引以为戒，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，珍惜定点医疗机构荣誉，严禁调换项目、冒名就医等违规行为；各区、县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为参保人员提供理、规范的医疗服务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